

#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 一、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的目的：

(一)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三)縮短學生患病及住院的日數。

(四)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五)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

## 二、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與傷害：

### (一)特殊疾病：

各班級任教師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或轉學生轉入後，立即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追蹤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 (二)一般疾病：

1.暈倒：因劇痛、害怕、情緒激動、過度疲勞或饑餓、站立過久等因素使大量血液匯集在身體下半部或其他部位而腦部缺氧而引起。

2.中暑：因環境溫度過高，且空氣高濕度，身體無法藉排汗來調節體溫使體溫極度上升，患者應立即接受醫療照顧。

3.熱衰竭：因體內損失水與鹽份過多而引起，當患者有腹瀉或嘔吐時，情況會加重。

4.休克：因大出血、燒傷、腸阻塞造成的體液流失、反覆嘔吐、嚴重下痢、腹部急症、劇痛或恐懼等都可能引起休克。

5.腹痛：因消化不良、便秘、食物中毒等可能引起腹痛，若又有嘔吐、發燒、腹瀉等狀況時，則腹痛可能相當嚴重。

6.經痛：女生因月經來潮，由於子宮肌肉極度收縮導致痙攣而疼痛。

7.發燒：因疾病而引起的發燒。

(三)外傷：

課間自由活動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碰撞、墜落而導致的骨折、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等；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的灼傷或燙傷。

三、緊急傷病處理時的原則：

1.沈著鎮定，避免驚慌失措。

2.以維持學生生命為優先考量。

3.防止其傷害程度加重。

4.給予其適當的心理支持。

5.尋求支援。

四、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學生疾病：

1.一般病患（無立即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由現場發現者(學生或老師)，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由導師通知家長。若無法聯絡家長到校者，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必要時聯絡 119 或由導師送醫。

2.重大疾病：

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疾病時，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並通知學務處報告校長及呼叫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由導師通知家長。護送人員順序：(1)護理人員。(2)級任導師。(3)學務主任(4) 學務主任指派未上課老師。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3.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

## (二)學生事故傷害(偶發事件)：

1.學生在校內發生輕微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或教職員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報訓導處瞭解情況後由級任老師通知家長就醫或於聯絡簿聯繫事故原因、處理及返家注意事項。

2.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並即刻通報學務處、報告校長，由級任導師通知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救治並通知家長。訓導組長知會校長後隨即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學生事故傷害情形。護送人員順序：(1)護理人員。(2)級任導師。(3) 學務主任(4) 學務主任指派未上課老師。

## (三)、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

1.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2.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筋。

3.大量出血或吐血。

4.呼吸困難。

5.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6.嚴重上吐下瀉。

7.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8.骨折、脫臼。

9.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 五、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

- 1、一般急救箱。
- 2、攜帶式甦醒器組 ( 甦醒球 )。
- 3、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氧氣面罩、氧氣導管、口鼻咽管) 。
- 4、活動式抽吸器。
- 5、固定器具 ( 可調式頸圈 )
- 6、頭部固定器、繃帶、三角巾
- 7、運送器具 ( 長背板 )
- 8、專用電話：04-7222263 轉 341

六、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辦理預支與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緊急救護網：消防隊 119

信生醫院 725-1191、冠華醫院 725-6067、彰基：723-8595、秀傳醫院 725-6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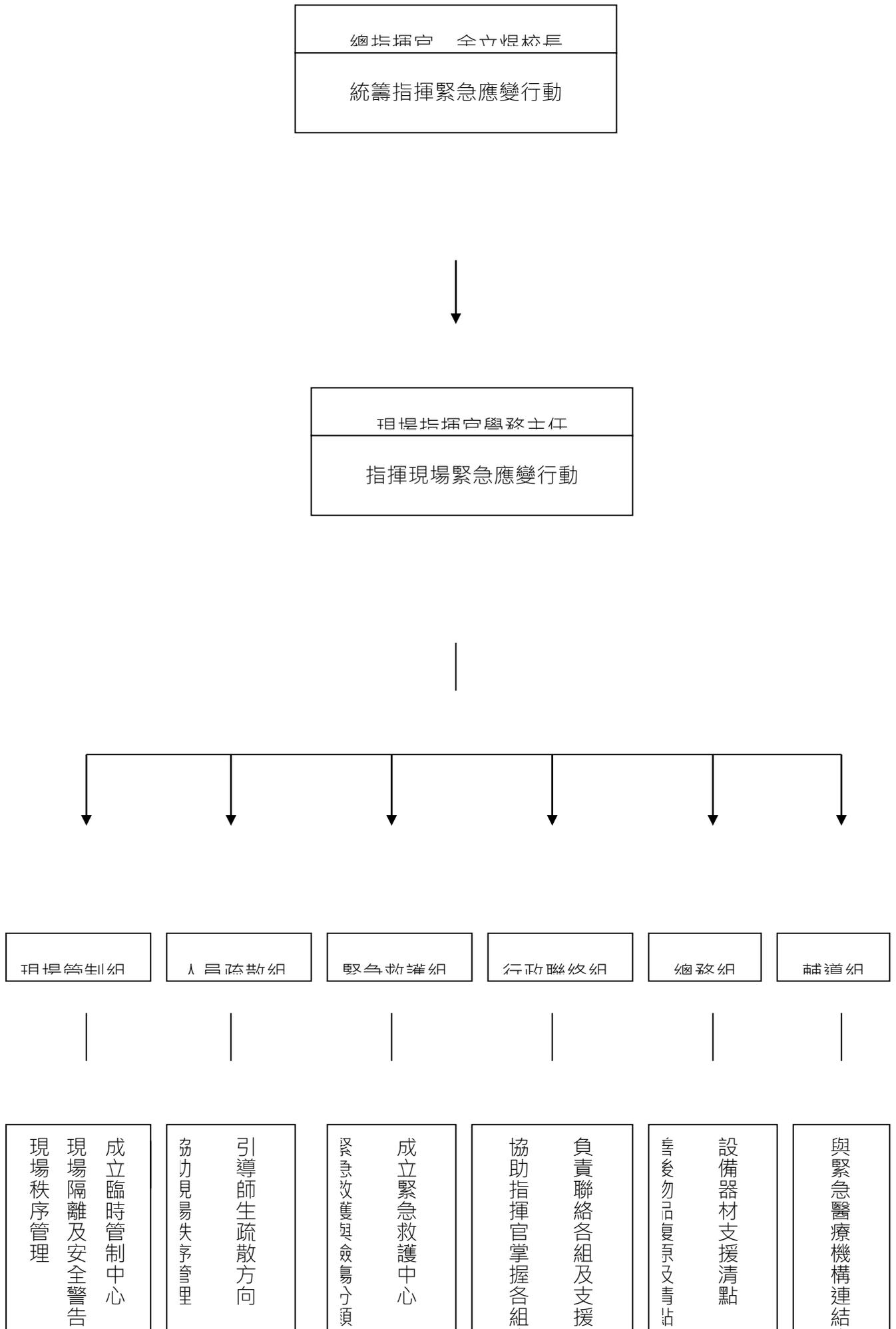
★事件發生後：

- ( 一 )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 二 )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 三 )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 四 )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 五 )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七、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二)相關人員處理方法：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 名	電 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余立焜	101	教務主任：
現場 指揮官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鄭淑芳	300	總務主任：
現場 副指揮官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衛生組長	謝雅娟	340	體育組長：
現場 管制組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謝長志	320	訓育組長：
人員 疏散組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沈沁璇	310	生教組長
緊急 救護組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設備器材清點。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7.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8.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蕭琇娟 許庭鳳	341	衛生組長

行政 聯絡組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 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黃彥淵	200	學務主任
總務組	1.設備器材支援及校園安全維護。 2.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3.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4.必要時協助護送(普通急症)。	總務主任	蔡志鏗	500	輔導主任
輔導組	1.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家庭追蹤 4.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楊太元	400	教務主任

# 陽明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